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
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D009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委托，开展了重药控股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我们对重药控股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形成我们的相关判断。重药控股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根据贵部 2018 年 5 月 7 日下发的公司部函[2018]第 17 号《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我们对贵部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完成了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的收购事项，你公司主营业务由化工生产及化工业务转型为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请你公司针对重庆医药的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以下问题，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2017 年，医药流通行业的政策出现了较大调整，多项医疗、医药行业相关政策陆续颁布，包括“两票制”、“药房托管”、“品种降价”等，请补充说明上述政策对重庆医药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是否会对其未来的业务增长以及盈利能力产生冲击。

（2）你公司年报显示，重庆医药医药批发、医药零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7.19%、26.21%，请你公司对比市场上的医药流通企业相关财务数据，说明重庆医药的销售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3）请你公司提供重庆医药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说明重庆医药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对比市场上的医药流通企业相关财务数据，说明重庆医药三项费用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此外，请你公司详细列示重庆医药最近三年的销售费用金额、变动比例情况，说明重庆医药销售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合规性。

（4）请你公司对比 2017 年度医药流通企业存货周转情况，补充说明重庆医药存货周

转率是否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若是，进一步解释其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2017年，医药流通行业的政策出现了较大调整，多项医疗、医药行业相关政策陆续颁布，包括“两票制”、“药房托管”、“品种降价”等，请补充说明上述政策对重庆医药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情况、是否会对其未来的业务增长以及盈利能力产生冲击。

根据《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的相关规定，“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实施将改变以往医药流通过程中出现多个经销商层层流通的情况，提高流通效益。

对于医药流通行业而言，该政策的实施将促使行业集中度提高。由于开票限制，中小型流通企业的流通环节将被削减，中小型流通企业将从市场出清，其市场份额将被更具实力的全国性或地方龙头医药流通企业所占据；中小型流通企业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也将考虑通过吸收合并等方式加入大型流通企业。

重药控股下属重庆医药为西南地区医药流通领域的领先企业，得益于“两票制”实施所带来的行业集中效应，重庆医药2017年度新增供应商3,497家，新增药品品规40,801个，新增下游客户2,838家。在整体药品降价的行业背景下，重庆医药营业收入仍实现增长，行业集中度提高对公司发展带来的效益已逐渐显现。

“药房托管”并无全国性的政策文件规定，是地方的个别市场现象，其含义一般指医疗机构通过协议等方式，在药房的所有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药房交由具有较强经营管理能力，并能够承担相应风险的医药企业进行有偿的经营和管理。

在“两票制”实施的背景下，由于“药房托管”所产生的市场进入壁垒已逐步被打破，对重庆医药业务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已逐步消失。以重庆地区为例，重庆医药2017年逐步进入了万州、城口等区域的医疗机构供货商名录，实现了重庆市联合体的市场全覆盖。

综合医药流通改革、药品定价方式改革，医药“品种降价”是国家政策方针确立的方向，也是医药行业整体变动趋势。该种变化针对整个医药行业，并不专门针对个别流通企业。对于重庆医药而言，与市场上其他同业公司一致，“品种降价”会导致药品单品毛利额短时间相对下降。与此同时，重庆医药将与上游供应商进行谈判，充分考虑终端售价的变化影响，就药品采购进行协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会因药品价格下调而大幅下调，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夯实。

综上所述，“两票制”、“药房托管”、“品种降价”等医改政策的实施，不会给重庆医药

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其未来的业务增长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冲击。

(二) 请你公司对比市场上的医药流通企业相关财务数据,说明重庆医药的销售毛利率水平是否合理。

最近两个年度,重庆医药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综合毛利率	8.72%	8.81%
主营业务毛利率	8.46%	8.54%
其中:		
1、医药批发	7.19%	7.27%
其中:		
药品纯销	8.00%	8.35%
药品分销	4.34%	3.72%
2、医药零售	26.21%	27.02%

注:为便于可比,重庆医药 2016 年度数据取自备考合并数据,该等数据已经审计,且与重组时披露数据一致。

最近两年,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基本相当,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028	国药一致	10.77%	11.15%	10.18%	10.57%
000411	英特集团	6.06%	5.66%	5.93%	5.56%
600998	九州通	8.44%	7.84%	8.31%	7.76%
600713	南京医药	6.33%	5.88%	6.11%	5.63%
002462	嘉事堂	9.70%	10.91%	9.28%	10.64%
000963	华东医药	26.12%	24.27%	26.10%	24.24%
600511	国药股份	7.81%	7.07%	7.79%	7.06%
601607	上海医药	12.78%	11.79%	12.62%	11.61%
603368	柳州医药	9.61%	9.41%	9.51%	9.30%
002589	瑞康医药	18.44%	15.67%	18.31%	15.57%
	平均值	9.99%	9.49%	9.78%	9.30%

重庆医药	8.72%	8.81%	8.46%	8.54%
------	-------	-------	-------	-------

注：由于华东医药中制药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毛利率大大高于其他公司，计算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华东医药的影响。

最近两年，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医药批发及医药零售毛利率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医药批发毛利率		医药零售毛利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000028	国药一致	5.51%	5.37%	24.62%	25.37%
000411	英特集团				
600998	九州通	7.81%	7.22%	17.36%	17.87%
600713	南京医药	5.44%	4.90%	20.50%	22.52%
002462	嘉事堂	9.22%	10.25%	41.82%	44.81%
000963	华东医药				
600511	国药股份				
601607	上海医药				
603368	柳州医药	7.85%	7.81%	24.95%	27.89%
002589	瑞康医药				
	平均值	7.17%	7.11%	25.85%	26.97%
	重庆医药	7.19%	7.27%	26.21%	27.02%

注：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上表中的空值为未能取得相关可比数据。

由上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可见，重庆医药的毛利率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异常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影响毛利率的因素较多：

(1) 业务结构差异：1) 部分医药流通企业还存在相当比例的制药业务，制药业务的毛利率普遍较高；2) 医药批发业务中纯销和分销业务的占比不同导致毛利率差异较大，纯销业务毛利率大于分销业务毛利率。

(2) 地域差异：地区性的医药流通企业受其主营业务所在地的地域差异影响较大，比如英特集团，其业务主要集中在医药流通行业竞争较激烈的长三角地区，毛利率偏低。

(三) 请你公司提供重庆医药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补充说明重庆医药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对比市场上的医药流通企业相关财务数据，说明重庆医药三项费用率是

否处于合理水平。此外，请你公司详细列示重庆医药最近三年的销售费用金额、变动比例情况，说明重庆医药销售费用的合理性以及合规性。

公司已按要求向深交所报送重庆医药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D20244 号）。

重庆医药 2017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0%、1.88%以及 0.79%。2017 年度，重庆医药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对比如下（比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销售费用占比	管理费用占比	财务费用占比
000028.SZ	国药一致	5.59	1.78	0.27
000411.SZ	英特集团	2.09	1.66	0.72
600998.SH	九州通	3.08	2.21	0.96
600713.SH	南京医药	2.52	1.17	1.03
002462.SZ	嘉事堂	3.17	1.13	0.76
000963.SZ	华东医药	13.40	3.84	0.17
600511.SH	国药股份	1.91	1.06	0.41
601607.SH	上海医药	5.66	3.15	0.52
603368.SH	柳州医药	2.04	1.66	0.15
002589.SZ	瑞康医药	6.46	3.68	1.01
平均值		3.61	2.13	0.60
重庆医药		3.20	1.88	0.79

注：由于华东医药中制药业务的收入占比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大大高于其他公司，计算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时剔除了华东医药的影响。

由上可见，由于业务模式、业务类型、产品类型及销售地域范围的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期间费用也存在一定的差异。2017 年度，重庆医药期间费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大体相当，不存在异常情况，重庆医药三项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

重庆医药最近三年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如下（金额：万元；比例：%）：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9,123.22	57.72	33,292.96	54.95	32,351.74	56.72

包装费	200.89	0.30	188.88	0.31	187.92	0.33
运输费	3,745.97	5.53	3,277.29	5.41	3,100.08	5.44
装卸费	268.85	0.40	477.05	0.79	428.04	0.75
仓储保管费	262.39	0.39	186.43	0.31	128.66	0.23
保险费	137.20	0.20	126.07	0.21	133.45	0.23
折旧费	782.10	1.15	1,066.10	1.76	1,099.62	1.93
摊销费用	2,136.52	3.15	2,293.56	3.79	1,580.74	2.77
修理费	926.11	1.37	853.60	1.41	787.86	1.38
广告宣传费	1,176.65	1.74	722.24	1.19	312.42	0.55
业务招待费	1,864.70	2.75	2,007.96	3.31	1,516.57	2.66
差旅费	1,943.26	2.87	1,730.99	2.86	1,572.08	2.76
办公费	829.72	1.22	876.99	1.45	906.41	1.59
会议费	762.83	1.13	709.04	1.17	657.35	1.15
租赁费	9,731.72	14.36	8,686.83	14.34	8,660.51	15.18
物业费用	1,465.30	2.16	1,370.27	2.26	796.50	1.40
销售服务费	403.21	0.59	270.98	0.45	397.73	0.70
其他费用	2,019.43	2.98	2,448.04	4.04	2,419.73	4.24
合计	67,780.07	100.00	60,585.28	100.00	57,037.40	100.00

注：为便于可比，重庆医药 2016、2015 年度数据取自备考合并数据，该等数据已经审计，且与重组时披露数据一致。

由上表可见，重庆医药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运输费和摊销费用，最近三年，该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0.11%、78.49%和 80.76%，处于比较稳定的水平。职工薪酬主要内容为支付给销售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租赁费主要内容为零售药房租赁门面产生的费用；运输费主要内容为销售药品所产生的运费；摊销费用主要为零售药房装修费及安装货柜货架产生的摊销费用。

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4%、3.23%和 3.20%，各期处于比较稳定的水平。

重庆医药 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3,547.88 万元，增幅 6.22%，主要是职工薪酬、摊销费用、广告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物业费用等增加所致。重庆医药 2017 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 7,194.79 万元，增幅 11.88%，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5,830.26 万元，同比增幅 17.51%；

租赁费增长 1,044.89 万元，增幅 12.03%，租赁费的上涨主要为新门店的开业以及原有租赁物业的租金上涨所致；职工薪酬及租赁费的增长为重庆医药 2017 年度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

由上可知，重庆医药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具体内容均为正常业务开展相关费用，构成合理，不存在与业务开展无关或异常费用情况，销售费用合规。

(四) 请你公司对比 2017 年度医药流通企业存货周转情况，补充说明重庆医药存货周转率是否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若是，进一步解释其原因及合理性。

重庆医药 2017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2017 年度
000028.SZ	国药一致	9.40
000411.SZ	英特集团	9.10
600998.SH	九州通	6.06
600713.SH	南京医药	9.88
002462.SZ	嘉事堂	10.22
000963.SZ	华东医药	6.34
600511.SH	国药股份	12.39
601607.SH	上海医药	6.78
603368.SH	柳州医药	8.60
002589.SZ	瑞康医药	6.68
平均值		8.55
重庆医药		9.78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由上表可见，重庆医药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 1) 重庆医药全部是流通业务，无生产业务，流通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要高于生产业务，上述部分可比公司存在生产业务；2) 重庆医药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通过控制采购和清理积压提高了存货运营能力。重庆医药不存在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分析医改政策对重庆医药日常经营活动及未来的业务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 2、计算重庆医药报告期毛利率，分析其变动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结合重庆医药的业务特点，比较分析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3、计算重庆医药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分析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差异原因。

4、分析重庆医药销售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5、计算重庆医药存货周转率；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分析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差异原因。

会计师核查结论：

1、“两票制”、“药房托管”、“品种降价”等医改政策的实施，不会给重庆医药日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其未来的业务增长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冲击。

2、重庆医药的批发、零售毛利率基本与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异常情况，销售毛利率水平合理。

3、重庆医药最近三年销售费用具体内容均为正常业务开展相关费用，三项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销售费用合理、合规。

4、重庆医药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重庆医药设置了较为严格的库存管理制度，通过控制采购和清理积压提高了存货运营能力。重庆医药不存在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

问题 2、 报告期内，你公司置出了原化工板块业务，根据你公司年报第 26 页的披露数据，你公司化工业务自报告期初至出售日的净利润为-9,978.79 万元。根据你公司 2016 年年报，原化工业务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25.6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6.64 亿元，本期经营亏损显著下降。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问题，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 你公司年报显示，化工业务 2017 年度的毛利率为 14.48%，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1% 个百分点。请结合化工行业市场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化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详细列示你公司化工业务的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 2016 年度数据的波动情况，说明你公司三项费用确认的完整性。

(3) 结合已置出的化工业务 2017 年全年的经营数据，说明该业务交割完成前后业绩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幅度波动；若是，请进一步解释说明前后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资产置出前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了成本、费用。

回复：

(一)你公司年报显示,化工业务 2017 年度的毛利率为 14.48%,比上年同期增加 19.31 个百分点。请结合化工行业市场波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化工业务毛利率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药控股化工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化肥及副产品	131,395.52	109,458.21	182,585.11	187,245.03
三聚氰胺及副产品	10,837.24	8,190.43	14,628.06	9,768.80
检修、维保及安装劳务	1,059.95	162.82	2,600.06	481.77
聚四氢呋喃及副产品	39,934.84	38,878.19	51,855.78	66,321.63
合 计	183,227.56	156,689.65	251,669.01	263,817.23

由上可见,重药控股本期确认的化工板块业务毛利率为 14.48%,2016 年度化工板块业务毛利率为-4.83%,毛利率相比增加 19.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经过 2015—2016 年的调结构、去产能、降杠杆,化工行业的过剩产能得到消化,产业结构趋于合理,行业竞争的自律性加强。2016 年全国化肥产能退出较大,资源向集约化、环保运行的优势大型企业集中。新型化工新材料类企业在利润降低情况下,新增产能大幅度减少。2017 年以来,国家宏观经济企稳向好,化工行业整体呈现出了复苏的良好势头,产品价格回暖,有效需要增加。上半年受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推动,公司主产品尿素化肥、聚四氢呋喃等价格均较去年同期上涨;同时公司强化对标和精细化生产,强化营销管理,同时优化装置运行,控制单位成本,综合促使化工板块业务毛利率增长。

2017 年度,整体而言,化工板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出现了较大幅度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增长幅度
000731.SZ	四川美丰	24.63%	9.97%	147.14%
600228.SH	ST 昌九	9.12%	8.88%	2.68%
000912.SZ	*ST 天化	11.54%	2.06%	460.55%
002274.SZ	华昌化工	10.31%	6.33%	62.71%
600096.SH	云天化	11.65%	6.76%	72.32%
000830.SZ	鲁西化工	26.06%	15.68%	66.19%

600227.SH	赤天化	28.39%	18.72%	51.62%
600423.SH	*ST 柳化	5.42%	-2.64%	305.13%
002109.SZ	兴化股份	18.38%	13.17%	39.54%
000953.SZ	*ST 河化	-1.94%	-14.94%	87.02%
平均值		14.36%	6.40%	129.49%

由上可见，公司 2017 年度化工板块业务毛利率为 14.48%，与同行业可比化工板块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二) 详细列示你公司化工业务的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比 2016 年度数据的波动情况，说明你公司三项费用确认的完整性。

公司化工板块业务 2017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对比 2016 年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8 月	占比	2016 年度	占比
化工板块营业收入	185,509.90		256,705.07	
化工板块销售费用	9,700.92	5.23%	15,382.85	5.99%
化工板块管理费用	13,527.57	7.29%	18,178.23	7.08%
化工板块财务费用	14,395.96	7.76%	19,894.33	7.75%
合 计	37,624.45	20.28%	53,455.41	20.82%

注：公司 2017 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进行了多项同一控制下、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剥离，为反映化工板块真实期间费用情况，2016 年度数据为未追溯调整前的数据，该数据已经审计，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一致。

由上可见，公司 2017 年 1-8 月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确认完整。

(三) 结合已置出的化工业务 2017 年全年的经营数据，说明该业务交割完成前后业绩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幅度波动；若是，请进一步解释说明前后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该资产置出前是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了成本、费用。

1、已置出的化工业务 2017 年全年的经营数据情况如下（直接汇总）：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备注
重药控股母公司 2017 年 1-8 月	1,068,485,717.76	879,379,450.04	5,554,833.82	母公司 2017 年 1-8 月净利润 519,665,523.02 元，

				扣除处置重组资产收益 514,110,689.20 元后净 利润为 5,554,833.82 元
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017 年报	1,080,818,942.11	887,895,290.51	7,219,301.83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报	684,097,242.63	676,564,710.88	-168,899,437.98	
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 公司 2017 年报	89,584,975.91	83,030,370.73	656,830.68	
全年度汇总数	2,922,986,878.41	2,526,869,822.16	-155,468,471.65	

注：公司原有化工板块业务交割时置出的资产范围包括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 51%股权、建峰（开曼）有限公司 100%股权、重庆逸合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重庆市彭峰农资有限公司 30%股权、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 2%股权。其中，原化工板块业务主要由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承继或继续经营。公司原有化工板块业务置出后在合并层面并未形成独立可划分的化工板块合并主体，2017 年度也未能形成化工板块的合并报表，为反映已置出的化工业务 2017 年度全年的经营数据情况，将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的年度经营数据进行汇总相加，并未考虑抵消或其他调整因素。

以上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公司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2、已置出的化工业务 2017 年 1-8 月的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备注
重药控股母公司 2017 年 1-8 月	1,068,485,717.76	879,379,450.04	5,554,833.82	净利润 519,665,523.02 元-处置重组资产收益 514,110,689.20 元
重庆建峰化肥有限公司 2017 年 1-8 月	376,223,361.23	303,726,531.60	2,366,806.14	
重庆弛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7 年 1-8 月	407,410,380.36	394,929,894.00	-111,190,325.50	
江苏八一六华泰农资有限 公司 2017 年 1-8 月	71,900,214.85	66,554,132.65	757,065.03	
重药控股 2017 年 1-8 月汇 总数	1,924,019,674.20	1,644,590,008.29	-102,511,620.51	

注：为便于可比，重药控股 2017 年 1-8 月经营数据是母子公司的直接汇总数，未考虑合并抵消数。

3、已置出的化工业务经营业绩波动情况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已置出的化工业务全年度汇总数	2,922,986,878.41	2,526,869,822.16	-155,468,471.65
重药控股 2017 年 1-8 月汇总数	1,924,019,674.20	1,644,590,008.29	-102,511,620.51
按全年业绩计算重药控股 2017 年 1-8 月	1,948,657,918.94	1,684,579,881.44	-103,645,647.77
差异金额	-24,638,244.74	-39,989,873.15	1,134,027.26

注：按全年业绩计算重药控股 2017 年 1-8 月=已置出的化工业务全年度汇总数*2/3。

由上可见，公司原化工板块业务在本年度 1-8 月经营数据占全年经营数据的比例与期间占比基本一致，业绩实现情况在重组交割前后分布均匀，不存在重组交割前后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计算化工板块报告期毛利率，分析其变动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化工板块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原因。
- 2、计算化工板块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其变动情况。
- 3、获取已置出的化工业务 2017 年全年的经营数据，分析化工业务交割完成前后业绩的波动情况。

会计师核查结论：

- 1、重药控股 2017 年度化工板块业务毛利率为 14.48%，与同行业可比化工板块上市公司毛利率平均水平基本一致，不存在异常的情况，毛利率变动合理。
- 2、重药控股 2017 年 1-8 月化工板块业务三项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度相比基本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三项费用确认完整。
- 3、重药控股原化工板块业务在 2017 年 1-8 月经营数据占全年经营数据的比例与期间占比基本一致，业绩实现情况在重组交割前后分布均匀，不存在重组交割前后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

问题 3、 报告期内，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约为 6.41 亿元，主要为处置化工板块业务的投资收益，金额为 6.23 亿元，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重庆建峰

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详细列示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结合你公司经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评估数据，详细说明你公司化工业务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合规性。

（2）重组报告书显示：“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但中介机构费用除外）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或承担。”根据你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报，化工业务 2016 年第二至第四季度的归母净利润为-5.01 亿元，2017 年期初至交割完成日的净利润为-9,978.79 万元，合计金额约为-6 亿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将上述过渡期损益确认为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若是，请补充说明过渡期损益的准确金额、计算过程、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并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上述损益期间包括你公司 2016 及 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你公司将其全部确认至 2017 年度损益的合理性；若否，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过程和合理性。

（3）上述资产置出事项的交易对手方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请结合问题（2）补充说明该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你公司确认 6.23 亿元损益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回复：

（一）详细列示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结合你公司经证监会审核通过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涉及的评估数据，详细说明你公司化工业务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合规性。

1、2017 年度重药控股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化工板块业务）	623,207,639.60
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处置重庆市北部新区化医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57,035.68
资产处置收益-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17,871,048.59
资产处置收益-处置无形资产收益	494,963.08
减：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净损益的重庆医药 2017 年 1-8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7,358.21
合计	640,849,257.38

2、化工业务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金额
----	----

交易价格	1,486,792,100.00
减：评估基础日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1,456,011,091.53
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形成的净资产	-595,293,629.28
过渡期出售资产涉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形成的净资产	1,165,066.11
过渡期出售资产涉及的专项储备变动形成的净资产	-750,905.70
加：过渡期中介机构费用形成的损益	-2,452,837.74
投资收益	623,207,639.60

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重康评报字(2016)第 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重组交易中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 148,679.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重组交易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为 148,679.21 万元。交易价格与评估价值一致。

重药控股化工业务处置收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性分析详见本题（三）。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是否将上述过渡期损益确认为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若是，请补充说明过渡期损益的准确金额、计算过程、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并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上述损益期间包括你公司 2016 及 2017 年两个会计年度的，你公司将其全部确认至 2017 年度损益的合理性；若否，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过渡期损益的具体金额、会计处理过程和合理性。

1、过渡期损益是否确认为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重药控股过渡期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形成的净资产确认为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2、过渡期损益金额、计算过程、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重药控股出售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主要的确定依据：2017 年 8 月 28 日，重药控股与建峰集团就出售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各方一致确认，2017 年 8 月 28 日建峰集团已向重药控股支付完毕出售资产的交易对价，拟出售资产已全部交付予建峰集团，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于交割日，建峰集团实际控制出售资产，出售资产及与出售资产和业务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无论其是否已过户、登记或记载于建峰集团或建峰集团指定主体的名下，相关资产未完成权属变更手续不影响上述权利、义务及风险的转移）都转由建峰集团享有及承担，重药控股对出售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或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其在《资产出售协议》项下的有关交付拟出售资产的义务视为履行完毕。

重药控股过渡期（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95,293,629.28

元，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备注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464,996.45	
2016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330,185.83	
2016 年 4-12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5,134,810.62	
2017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158,818.66	2017 年期初至交割完成日的净利润为-99,787,856.80 元-少数股东损益 370,961.86 元
过渡期（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293,629.28	
其中：中介机构费用形成的损益	-2,452,837.74	

过渡期重药控股对出售资产仍具有控制，重药控股财务报表列示上述过渡期损益-595,293,629.28 元情况：2016 年度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5,134,810.62 元，2017 年度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158,818.66 元。

3、过渡期损益确认至 2017 年度损益的合理性

2016 年 9 月 9 日，重药控股与建峰集团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出售资产自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但中介机构费用除外）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 号）中相关规定，企业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过渡期损益（但中介机构费用除外）由建峰集团享有或承担实质上对评估基准日原处置价格的调整。资产交割日，重药控股过渡期损益形成的净资产-595,293,629.28 元已转移给建峰集团。基于评估基础日，建峰集团实质上除需支付 1,486,792,100.00 元交易价格外，还承担了过渡期损益（中介机构费用形成的损益除外）形成的净资产-592,840,791.54 元和过渡期出售资产涉及的其他净资产变动形成的净资产-414,160.41 元，实际承担的购买成本为 2,079,218,731.13 元。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出售资产的处置收益应于资产处置日进行会计处

理，重药控股本次出售资产的处置日为资产交割日 2017 年 8 月 28 日，因此重药控股过渡期损益形成的净资产确认至 2017 年度损益是合理的。

(三) 上述资产置出事项的交易对手方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请结合问题(2)补充说明该交易是否构成权益性交易，你公司确认 6.23 亿元损益的会计处理合规性。

财政部于 2008 年底发布《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规定上市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的捐赠，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

证监会于 2009 年在《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中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的会计处理作出明确的规定由于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上市公司明显地、单方面地从中获益，监管中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性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我们认为：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交易，确认损益的金额应取决于双方协议价格的公允性，协议价格中公允部分与处置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协议价格中不公允的部分应界定为权益性交易，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所有者权益，不影响当期损益。

重药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手方虽为原控股股东建峰集团，但其交易价格是根据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6)第 125 号)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48,679.21 万元与评估价值一致，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是公允的，该项交易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应为损益性交易。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09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09]16 号)中相关规定，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重药控股化工业务处置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其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程序：

1、检查非经常性损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的明细构成情况；重新计算化工业务处置收益。

2、计算过渡期损益，分析过渡期损益确认至 2017 年度损益的合理性。

3、分析化工业务处置收益确认为损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会计师核查结论：

1、重药控股化工业务处置收益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重药控股过渡期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形成的净资产确认为 2017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是合理的，过渡期损益计算过程、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重药控股化工业务处置不属于权益性交易，其处置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4、重庆医药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净值较期初增加 14 亿元，同比增长近 26%，而重庆医药的营业收入较上年近增长仅 3 亿元，增幅不足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重庆医药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依据，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重庆医药本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账龄分布、是否存在违约风险、是否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收入确认政策及其依据

重庆医药收入的金额按照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重庆医药，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1）一般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重庆医药；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药品销售的具体原则：

对医药销售公司的分销业务、对医院的纯销业务是根据购买方提出的采购需求，在和购买方签订药品购销合同后，将药品发送给购买方，并收到经购买方签收的发货单时，即

确认药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确认销售收入。

药品零售业务是主要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药店进行现款或医保刷卡销售。将药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或实现医保刷卡时确认销售收入。

以上销售如存在销售折扣的情况，收入按扣除销售折扣后的净额列示。

2、提供劳务

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重庆医药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二）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

重庆医药医药流通业务包括批发和零售业务，以批发业务为主，其中：（1）零售业务主要客户为消费者个人，实时结算；对于社保支付结算部分，一般存在一定时间的账期；（2）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主要包括医院和医药商业公司，其中，医院的平均账期一般控制在 3-6 个月，医药商业公司的平均账期一般控制在 1 个月左右；重庆医药建立了应收账款跟踪、催收制度，对客户授信进行动态管理。

（三）应收账款情况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304,274,666.95	5,813,952,601.91
坏账准备	217,336,184.93	199,861,567.89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7,086,938,482.02	5,614,091,034.02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重庆医药的业务模式、销售信用政策所致。

重庆医药以医药批发业务为主，2017 年上期和本期药品批发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12%和 92.97%，且批发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医院，一般需要给客户提供一定账期，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大的情况。

2、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重庆医药应收账款 2017 年期末较期初增长 147,284.74 万元，增幅 26.23%，本期应收账

款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

(1) 客户结构发生变化，“两票制”等医改政策推行，使得本年度公司的客户主要变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公司客户的占比下降，而对于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一般给予更长的信用周期；

(2) 由于“药品零加成”、“药品降价”等医改政策的推行，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加长，重庆医药回款周期整体加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大；

(3) 重庆医药在 2017 年度进行了系列的并购措施，进行了外延式发展，先后以收购股权或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陕西科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湖北诺康医药有限公司、绵阳聚合堂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湖北恒安泽医药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在合并层面，重庆医药营业收入仅纳入该等公司自合并日至期末的营业收入，期末时纳入期末时点的的应收账款，导致重庆医药合并层面的应收账款金额增加，且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占比增加；该等公司合并日应收账款金额为 65,865.18 万元。

(4) 重庆医药进一步深耕拓展重庆区县市场，区县医院收入取得较大增加，而区县医院回款期相对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增加。

综上所述，重庆医药 2017 年应收账款出现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是行业受政策影响及公司经营拓展策略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重庆医药所属的医药流通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较大的情况。重庆医药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00028	国药一致	18.39%	18.56%
000411	英特集团	19.75%	18.82%
600998	九州通	19.08%	14.74%
600713	南京医药	24.86%	24.16%
002462	嘉事堂	35.85%	37.18%
000963	华东医药	17.55%	17.60%
600511	国药股份	25.04%	23.45%
601607	上海医药	23.98%	22.60%
603368	柳州医药	40.15%	38.4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002589	瑞康医药	52.98%	50.06%
	平均值	27.76%	26.56%
	重庆医药	33.45%	26.93%

由上表可见，医药流通行业内各企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也较大，主要是由各公司业务结构差异所致：（1）在医药流通业务中，各企业批发与零售的比例不同；（2）部分企业不仅开展医药流通业务，同时也涉及医药制造。医药零售与医药制造销售相对医药批发账期较短，因此各企业间应收账款占比显示出差异性。重庆医药的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本期相比上期增加 6.52%，主要变动原因详见前述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4、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重庆医药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统计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余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应收账款	730,427.47	586,530.91	80.30%

重庆医药客户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其回款周期一般在 3-6 月，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合理。

5、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违约风险及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1）主要的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重庆医药 2017 年末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4,273,509,892.01		
3 个月-1 年（含 1 年）	2,794,458,892.60	139,722,944.63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131,497,011.63	39,449,103.49	3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118,945.54	5,059,472.77	5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7,213,869.09	5,771,095.27	8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393,171.90	1,114,537.52	80.00%
5 年以上	16,867,722.92	16,867,722.92	100.00%
合计	7,235,059,505.69	207,984,876.60	2.87%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9.05%。由上表可见，2017 年末，重庆医药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97.69%，大

部分应收账款处于正常的账龄期内。

(2) 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重庆医药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如下：应收账款减值准备提取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相结合的方法。对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组合中账龄分析法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	国药一致	0-5%	5-10%	10-30%	20-50%	20-80%	20-100%
2.	英特集团	0.5%	10%	20%	50%	70%	100%
3.	九州通	0.5%	5%	20%	三年以上：100%		
4.	南京医药	0.5%	10%	30%	三年以上：100%		
5.	嘉事堂	1%	5%	30%	50%	70%	100%
6.	华东医药	5%	10%	20%	50%	80%	100%
7.	国药股份	0-5%	10%	30%	50%	80%	100%
8.	上海医药	0.5%	50%	二年以上：100%			
9.	柳州医药	半年内：0.25%	10%	20%	40%	70%	100%
		半年-1 年：5%					
10.	瑞康医药	半年内：0.5%	10%	30%	三年以上：100%		
		半年-1 年：1%					
平均值		1.64%	12.75%	32.00%	67.50%	82.00%	96.00%
重庆医药		3 个月以内：-	30%	50%	80%	80%	100%
		3 个月至 1 年：5%					

由上表可见，重庆医药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政策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

(3) 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2017 年末，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比较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年12月31日
000028	国药一致	0.58%
000411	英特集团	1.02%
600998	九州通	1.41%
600713	南京医药	1.55%
002462	嘉事堂	1.26%
000963	华东医药	5.12%
600511	国药股份	1.42%
601607	上海医药	3.61%
603368	柳州医药	1.19%
002589	瑞康医药	1.18%
平均值		1.83%
重庆医药		2.98%

由上表可见，重庆医药报告期实际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比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加谨慎。

重庆医药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符合医药流通行业公司的特点，符合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重庆医药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及应收账款的追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且该等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重庆医药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大多为重庆地区重点医院，该类客户资金实力和付款能力普遍较强，且重庆医药与这些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账龄普遍在1年以内，处于正常付款周期以内；重庆医药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到期应收账款采取积极的催收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因此，虽然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发生违约风险较小，坏账的风险较小。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分析重庆医药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其变动情况的原因。
- 2、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比较分析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差异原因。
- 3、检查重庆医药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 4、检查分析重庆医药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5、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分析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6、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比较分析重庆医药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7、分析应收款项的违约风险。

会计师核查结论：重庆医药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重庆医药应收账款水平合理。重庆医药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报告期内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生违约风险较小。

问题 10、报告期内，你公司置出了公司原亏损的化工板块业务，并向实际控制人发行股份购买了重庆医药，你公司的合并范围发生了变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 1 号”）第二条第（十二）项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重庆医药损益金额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你公司原主业在剥离前的亏损金额属于经常性损益。请你公司就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详细说明下列问题：

（1）你公司年报显示，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为-9,978.79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该金额的计算过程。此外，你公司披露显示终止经营业务 2016 年的对比数据为-5.4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金额与你公司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归母净利润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你公司年报显示，重庆医药的合并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但你公司收购该资产的股份对价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16 日，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合并日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3）详细列示重庆医药的月度数据，对比说明其重组过户完成后与过户完成前的业绩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是，请进一步解释说明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集中在过户完成后确认的情形。

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至（3）说明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算金额的准确性，是否符合解释性公告 1 号的要求。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你公司年报显示，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为-9,978.79 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该金额的计算过程。此外，你公司披露显示终止经营业务 2016 年的对比数据为-5.43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金额与你公司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归母净利润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度公司的终止经营业务为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过程中的化工板块业务。本期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9,978.79 万元是出售的化工板块业务期初至处置日（2017 年 8 月 28 日）的经营净利润，该净利润的形成过程简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收入	185,509.90
成本费用	196,204.97
利润总额	-9,965.29
所得税费用（收益）	13.50
净利润	-9,978.79

终止经营业务（即化工板块业务）2016 年的对比数据为-5.43 亿元，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归母净利润为-6.64 亿元，其差异原因主要是：在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拟购买资产重庆医药 2016 年度剥离出售其持有的重庆科瑞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93.22%的股权、重庆和平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该部分出售业务符合终止经营的确认条件，该事项导致的终止经营业务 2016 年对比净利润数据为 12,347.97 万元。

因此，终止经营业务 2016 年的对比数据-5.43 亿元与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归母净利润数据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重庆医药 2016 年度也进行了资产剥离，同时还需考虑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合并日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

1、关于确定购买日的一般性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告》（2014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实务中，参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组织编写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7）》案列 3-02 购买日/合并日的判断，作为合并对价增发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并不是确定购买日的必要条件，判断购买日的核心条件主要是完成实质性的审批手续及控制权转移。

2、重庆控股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1) 2016 年 12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草案的相关议案。满足“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条件。

(2) 2016 年 12 月 6 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本次重组的方案。2017 年 7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 号）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满足“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条件。

(3) 2016 年 9 月 9 日，重药控股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象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为重庆医药 96.59% 股权。2017 年 8 月 22 日，重药控股与化医集团等 22 名交易对方就购买资产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以 2017 年 8 月 22 日作为本次企业合并的交割日。截止 2017 年 8 月 22 日，购买资产已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办理完毕所必要的股份过户交割手续。满足“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条件。

(4) 重药控股作为合并对价增发的股份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上市。

(5)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资产交割确认书》，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与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重药控股，购买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重药控股，购买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转移至重药控股。满足“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

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条件。

综上所述，截止 2017 年 8 月 22 日，重药控股该项交易已经取得了所有必要的审批，购买资产完成了必要的资产交割手续，与购买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与义务均归属重药控股，购买资产所有权转移至重药控股，购买资产的风险、收益与负担转移至重药控股。虽然作为合并对价增发的股份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才办理了股权登记手续并上市，但由于企业合并交易在 2017 年 8 月 22 日前已经完成所有的实质性审批程序，且重药控股已经实质上取得了重庆医药的控制权，可以合理判断本次交易购买日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

（三）详细列示重庆医药的月度数据，对比说明其重组过户完成后与过户完成前的业绩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若是，请进一步解释说明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收入集中在过户完成后确认的情形。

重庆医药的经营业绩月度数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营业收入	2017 营业收入	2016 经营性利润	2017 经营性利润
1 月	211,164.17	189,855.62	3,806.87	3,904.71
2 月	127,354.10	133,436.61	1,241.86	3,655.32
3 月	190,877.25	198,361.14	5,979.54	6,138.68
4 月	155,443.75	162,636.12	3,013.18	3,181.80
5 月	170,662.57	180,162.27	1,519.21	4,521.60
6 月	192,394.51	175,350.30	4,933.63	6,292.63
7 月	142,861.85	165,491.45	963.73	3,225.10
8 月	178,946.36	181,021.57	1,510.34	2,319.47
9 月	180,324.12	187,938.04	3,697.74	3,761.87
10 月	128,213.19	167,380.17	796.04	2,593.50
11 月	187,498.52	190,873.94	3,159.49	5,205.96
12 月	219,124.00	186,442.93	9,232.98	9,812.65

注：2016 年度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经营性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

由上表可见，重庆医药最近两年各月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月度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重庆医药最近两年经营性利润在每季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根据行业惯例，重庆医药主要供应商按季度进行考核和对账，因此按季度核对确认应收供应商返利，该部分返利冲减营业成本，因此影响季度末业绩较大。

2017年1-8月、9-12月重庆医药经营数据与上年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营业收入	2017 营业收入	2016 经营性利润	2017 经营性利润
1-8 月	1,369,704.56	1,386,315.08	22,968.36	33,239.31
占全年比例	65.70%	65.42%	57.63%	60.86%
9-12 月	715,159.83	732,635.08	16,886.25	21,373.98
占全年比例	34.30%	34.58%	42.37%	39.14%

由上可见，在合并日后，重庆医药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与上年变化不大，且基本与期间占比相符；在合并日后，重庆医药经营性利润占比本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全年经营性利润增长所致，不存在合并日后重庆医药经营业绩占全年比例大幅增长的情况。

（四）请你公司结合问题（1）至（3）说明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计算金额的准确性，是否符合解释性公告1号的要求。

重药控股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影响金额合计97,264.61万元。其中主要构成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确认64,084.93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确认36,418.61万元。主要项目具体说明如下：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根据解释性公告1号，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本期内，重药控股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原化工板块业务出售取得的处置损益62,320.76万元。原化工板块业务部分资产处置损益的简要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化工板块出售交易作价	148,679.21
减：评估基础日出售资产账面价值	145,601.11
过渡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形成的净资产	-59,529.36
过渡期出售资产涉及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形成的净资产	116.51
过渡期出售资产涉及的专项储备变动形成的净资产	-75.09
加：过渡期中中介机构费用形成的损益	-245.28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320.76

其中，已出售的原化工板块业务2017年度1-8月经营业绩与上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已置出的化工业务全年度汇总数	292,298.69	252,686.98	-15,546.85
重药控股2017年1-8月汇总数	192,401.97	164,459.00	-10,251.16
按全年业绩计算重药控股2017年1-8月	194,865.79	168,457.99	-10,364.56
差异金额	-2,463.82	-3,998.99	113.40

注：按全年业绩计算重药控股 2017 年 1-8 月=已置出的化工业务全年度汇总数*2/3。

由上表可见，重药控股原化工板块业务在剥离前经营数据占全年经营数据的比例与期间占比基本一致，业绩实现情况在剥离前后分布均匀，不存在剥离前后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原化工板块业务在剥离前的亏损金额合理。

重药控股 2017 年度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不含处置损益）为-9,978.79 万元，该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为原化工板块业务在剥离前的亏损金额。重药控股 2017 年度已将该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不含处置损益）-9,978.79 万元列入经常性损益，未列入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重药控股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过程中，原化工板块的处置收益计算准确。原化工板块业务本期净损益确认准确，与化工行业整体情况相符，不存在通过压缩原化工业务相关成本费用以调节处置资产净利润进而调节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根据解释性公告 1 号，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本期内，重药控股确认的非经常性损益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主要为合并重庆医药 1-8 月产生的净损益。

由上文问题（2）可知，2017 年 8 月 22 日前重药控股该项交易已经完成所有的实质性审批程序，且重药控股已经实质上取得了重庆医药的控制权，公司将重庆医药合并日确定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也与证监会指导性案例情况相符，公司合并日的确定准确。公司将 2017 年重庆医药年初至合并日产生的净损益划归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期间确定准确。

由上文问题（3）分析可知，重庆医药最近两年各月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月度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重庆医药最近两年经营性利润在每季末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根据行业惯例，重庆医药主要供应商按季度进行考核和对账，因此按季度核对确认应收供应商返利，该部分返利冲减营业成本，因此影响季度末业绩较大。重庆医药不存在在收购日后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况。将 2017 年重庆医药年初至合并日所在月产生的净损益划归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范围确定准确。

综上所述，将重庆医药 2017 年度年初至购买日的净损益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在其时

间范围及金额划分上准确，不存在通过购买日的调节或月度利润调节进而影响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3、其他影响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除上述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外，影响重药控股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项目主要包括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等。

其中，政府补助影响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1,659.15 万元，该等政府补助的主要构成为发展促进资金、产业振兴及技改资金等。根据解释性公告 1 号的规定，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公司已将 2017 年度的政府补助均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所述，重药控股非经常性损益计算金额正确，符合解释性公告 1 号的要求。重药控股根据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准确。

会计师核查程序：

1、检查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的计算。

2、分析终止经营业务 2016 年的对比数据-5.43 亿元与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归母净利润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3、分析合并日确定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

4、获取重庆医药的经营业绩月度数据，分析重组过户完成后与过户完成前的业绩变动情况。

5、检查非经常性损益计算金额的准确性，分析是否符合解释性公告 1 号的要求。

会计师核查结论：

1、重药控股终止经营业务的净利润计算正确，终止经营业务 2016 年的对比数据-5.43 亿元与 2016 年年报中披露的归母净利润数据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因为重庆医药 2016 年度也进行了资产剥离，同时还需考虑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交割确认书》，2017 年 8 月 22 日，重药控股已拥有重庆医药 96.59% 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力和义务以及风险报酬，已实质取得重庆医药的控制权。因此将合并日确定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

3、重庆医药最近两年各月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最近两年月度变动趋势不存在异常情况。在合并日后，重庆医药营业收入占全年比例与上年变化不大，且基本与期间占比相符；在合并日后，重庆医药经营性利润占比本年度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全年经营性利润增长所致，不存在合并日后重庆医药经营业绩占全年比例大幅增长的情况。

4、重药控股非经常性损益计算金额正确，符合解释性公告 1 号的要求。重药控股根据非经常性损益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计算准确。

问题 1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重组过程中为安置职工的各类支出，并说明是否严格与一般的职工薪酬支出相区分，是否准确地确定其作为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与置出资产交易对方建峰集团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建峰集团承担。对于出售资产所涉及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相关员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改变该等员工与其工作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原劳动合同关系继续有效。

针对员工安置情况，化医集团及建峰集团出具《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关系，其他依法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之前存在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义务等事项均由建峰集团负责进行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与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和/或责任由建峰集团承担。如在资产交割日后因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隐性负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赔偿。

2、资产交割日后，上市公司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内部退养职工、离退休职工所发生的需由上市公司支付的费用（退养职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离退休职工的补贴等），转由建峰集团予以承担，该等人员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而降低工资福利待遇。

3、资产交割日前，出售资产涉及的相关员工的全部已有或潜在劳动纠纷，以及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与员工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有关补偿和/或赔偿事宜（如有），由上市公司依法与员工协调处理，涉及的相关费用由建峰集团负责承担；在资产交割日后，由建峰集团负责处理，如果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建峰集团负责全额补偿。如果

因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有关员工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支出的，则该等损失或支出应由建峰集团承担，建峰集团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十日内对上市公司予以全额补偿或赔偿。

4、化医集团作为建峰集团的控股股东，对建峰集团于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由上可知，重组过程中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相关费用均由建峰集团承担，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在重组过程中，也未发生劳动争议的情况，公司也未因此而产生其他支出、费用。

会计师核查程序：

- 1、检查《资产出售协议》及化医集团及建峰集团出具的《关于员工安置的承诺函》。
- 2、检查重组过程中是否实际存在为安置职工的各类支出。

会计师核查结论：重组过程中置出资产的人员安置相关费用均由建峰集团承担，不会对重药控股产生影响。在重组过程中，也未发生劳动争议的情况，重药控股也未因此而产生其他支出、费用。

问题 14、报告期末，你公司账面终止确认了 6.3 亿元的银行承兑票据，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上述银行承兑票据的具体流向，是否已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你公司本期末存在大额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1、银行承兑票据的具体流向，是否已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重药控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票据种类	终止确认原因	终止确认金额	票据流向
银行承兑汇票	背书转让	287,958,261.42	公司供应商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343,344,227.27	金融机构
合计		631,302,488.69	

应收票据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将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综合起来看，我们认为对于由中国的商业银行出具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言，信用风险并不重大，企业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等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

险和报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规定，重药控股判断该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和背书应收票据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银行，因此该项金融资产（应收票据）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2、本期末存在大额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重药控股银行承兑汇票是因销售商品以票据形式收回的货款。本期末存在的大额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因票据背书转让和贴现产生的。票据背书转让或贴现的原因是重药控股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流动资金的需求情况，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或贴现。重药控股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3,044,600,748.73 元，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631,302,488.69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74%，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大，本期末存在的大额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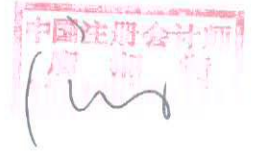
- 1、检查银行承兑票据的具体流向，分析其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 2、分析期末存在大额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原因及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结论：重药控股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流向为公司供应商及金融机构，其符合金融资产（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本期末存在的大额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流动资金的需求进行的票据背书转让和贴现，本期末存在的大额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合理性。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18年7月30日